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[illegible]

備註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